

110年度起實施「稻作四選三」!!

自111年第2期作起受理申報稻作時，往前勾稽該筆土地「前三個期作」是否有1個期作申報轉作、生產環境維護措施、自行復耕非水稻作物或停灌補償，並經勘查確實種植非水稻作物，始得申報交公糧及稻作直接給付。惟4個期作皆取得有機、友善耕作或產銷履歷驗證者不受限制。



例1	停灌、休耕、轉作	稻	稻	◎	×
例2	稻	停灌、休耕、轉作	稻	◎	◎
例3	稻	稻	停灌、休耕、轉作	◎	◎
例4	稻	稻	稻	×	×
例5	稻	稻	未申報	×	×
例6	有機、友善、產銷履歷	有機、友善、產銷履歷	有機、友善、產銷履歷	◎	◎

註: 1. 本表以111/2、112/1 皆種植水稻情形下，該等期作可否申報種稻交公糧及稻作直接給付。

2. ×表示不能申報種稻交公糧及稻作直接給付。

◎表示可申報種稻交公糧及稻作直接給付。

3. 連續4個期作皆符合有機、友善耕作或產銷履歷驗證種稻者，不受本項措施限制。
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關心您

免付費電話：0800-015-158

北區分署：03-3322150轉116 中區分署：04-8321911轉226

南區分署：06-2372161轉226 東區分署：03-8523191轉226